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 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并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其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本次制定、修订及废止的公司部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1	《反舞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8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9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0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关于本次公司制度制定、修订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